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什市监处罚〔2024〕189号

当事人：喀什梵熙医疗美容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0T

住所（住址）：喀什市**路**号***大队*层商铺*号

法定代表人：刘*

身份证件号码：41*****69

2024年8月8日，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喀什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转发《关于涉嫌违法广告线索交办的函》（新广交办函〔2024〕16号）。2024年08月14日，执法人员根据线索，到位于喀什市**路**号***大队*层商铺*号的喀什梵熙医疗美容有限公司进行检查。经查，当事人提供的“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已过期（有效期为：2023年4月26日至2024年4月25日止），当事人在“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已过期的情况下，仍在互联网（当事人法人刘*微信朋友圈）以短视频、图片、文字、自评等形式发布含有涉及医疗技术、医疗方法、疾病名称、药物的广告；发布利用患者接受医疗美容术前术后的对比形象作证明的广告；发布保证诊疗效果有效率的医疗广告；发布“隆胸术后即刻对比，做挺女人，告别飞机场”等引起容貌焦虑的广告；发布“138元VIP天使卡，有机会抢购10万元医美大礼包”的误导消费者的商

业广告；发布“梵熙私密隆重推出 1、市场唯一，首家爆品 2、三分钟长肉芽，立竿见影”的广告。执法人员立即做现场笔录，获取证据资料。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在医疗广告审查证明过期的情况下仍发布医疗广告行为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喀市市监解所责改〔2024〕8-14-1），要求停止发布违法广告。当事人涉及上述问题的相关图片材料予以确认签字。经核实，2024年2月28日，当事人因未按照规定发布医疗广告行为，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当事人责令停止发布违法医疗广告，并作出1万元的行政处罚。2024年4月25日，当事人“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已到期，在此情况下当事人仍发布医疗广告。2024年8月14日执法人员根据举报对当事人违法行为进行检查，依法核实查处后，对当事人违法行为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当事人表示积极整改。

2024年8月15日，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未经审查发布医疗广告和违反广告法相关规定发布医疗广告的违法行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2024年9月10日案件调查终结。

当事人喀什梵熙医疗美容有限公司是一家医疗美容机构，已办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执法人员检查时，当事人《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有效期为：2023年4月26日至2024年4月25日止）已过期，自2024年4月26日起，当事人仍然利用法人刘*微信朋友圈发布医疗广告，执法人员调查掌握事实如下：

1. 当事人发布“梵熙医疗美容：专业修复各种失败手术”“畸形鼻、嘴修复”“双眼皮第三天”“保妥适瘦脸加提升”“手臂环吸手术后即刻”“提眉术后即刻松弛眼皮不见了”等视频、图片、文字形式广告，属于含有涉及医疗技术、医疗方法、疾病名称、药物的广告。

2. 当事人发布“双眼皮+去眼袋即刻效果”“双眼皮术前术后对比”等医疗效果对比图广告，属于利用患者形象作证明的广告。

3. 当事人发布“隆胸术后即刻对比，做挺女人，告别飞机场”等引起容貌焦虑的广告。

4. 当事人发布“本月主打胶原支架，幼态脸，轮廓固定，活动开启交 1000 低 10000 用；自评的形式发布：胶原支架独家技术，不手术，不动刀，一次可以维持 3-5 年，有效果保障，有安全保障，有售后保障”字样的宣传，含有宣传治愈率、有效率等诊疗效果。

5. 发布“138 元 VIP 天使卡，有机会抢购 10 万元医美大礼包”的商业广告。经核查，当事人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在其微信朋友圈上发布“各位好朋友们，抓紧推荐你的朋友一起来购买我们的 138 活动，今天活动最后一天，过期不候”的宣传内容，并配有“138 元 VIP 天使卡，有机会抢购 10 万元医美大礼包”的宣传图片，附有面膜、微信交易记录图片。2024 年 7 月 19 日，当事人又在其微信朋友圈上发布“138 元 VIP 天使卡，有机会抢购 10 万元医美大礼包”的宣传图

片，其内容为“只限 100 个名额，138 元 VIP 天使卡，有机会抢购 10 万元医美大礼包，械字号医用面膜 20 盒，价值 5960 元，单部位除皱年卡 5980 元，10 万元年卡礼包 VIP 门票一张”，并配有“梵熙医疗美容放价了，限时福利火爆进行中，假期变美！速来！！！”的文字宣传内容。此广告内容未明示医美服务的品种、规格、数量、具体服务价格、期限和方式。当事人向本局提供参加该活动的消费者名单、活动有关的面膜进货单、除皱美容咨询设计单、1 张美肤项目 6 选 4 体验卡等资料。“10 万元年卡礼包”实际上提供的是体验卡（提供美肤项目 6 选 4 体验卡，每人仅限一张），无法提供价值 10 万元的医美服务或者商品具体证据证明资料，已有 23 名消费者参加此活动。当事人发布的“交 138 抢购 10 万元医美服务”的宣传内容，与实际情况不完全相符，误导消费者做出购买的决定。

6. 当事人发布“梵熙私密隆重推出 1、市场唯一，首家爆品 2、三分钟长肉芽，立竿见影”的宣传内容，当事人实际上未销售过所宣传的“梵熙私密”，广告内容存在绝对化用语、“三分钟长肉芽，立竿见影”等表示治疗功效的断言。

上述广告内容由当事人在微信朋友圈自行发布，无法计算广告费用。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关于涉嫌违法广告线索交办的函》（新广交办函〔2024〕16 号）1 份，证明违法线索来源。

2. 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医护

人员资质、法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的经营资质和经营内容。

3. 现场检查照片资料 1 份，现场检查笔录 1 份，责令改正通知书（喀市市监解所责改〔2024〕8-14-1）1 份，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

4. 当事人提供的《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已过期的事实。

5. 当事人提供的法人微信朋友圈主页截图资料 1 份，证明当事人发布广告的媒介和形式。

6. 当事人提供的微信朋友圈发布的广告截图资料 1 份，证明当事人在《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已过期的情况下，仍在微信朋友圈发布医疗广告的事实。

7. 当事人发布“胶原支架幼态脸轮廓固定”活动广告截图资料 1 份，证明当事人发布含有保证诊疗效果有效率的宣传。

8. 当事人对患者提供医疗服务前后对比图资料 1 份，证明当事人发布利用患者形象作证明的广告。

9. 当事人发布“隆胸术后即刻对比，做挺女人，告别飞机场”微信朋友圈截图资料 1 份，证明当事人发布引起容貌焦虑的广告。

10. 当事人提供的“138 元 VIP 天使卡，有机会抢购 10 万元医美大礼包”广告截图资料 1 份、医美体验卡 1 张、参

加活动消费者名单 1 份、参加活动消费者缴款记录 1 份，当事人提供的情况说明 1 份，面膜生产商资质和检验报告材料 1 份，面膜进货单 1 份，医疗美容咨询设计单 2 份，消费者情况说明 1 份，证明当事人所宣传的医美活动内容与实际情况不完全相符，误导消费者的事实。

11. 当事人发布的“梵熙私密隆重推出”有关微信朋友圈截图资料 1 份，当事人发布“梵熙私密隆重推出”广告有关情况说明材料 1 份，证明当事人发布含有绝对化用语、表示治疗功效的广告。

12. 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资质，未经审查发布医疗广告的事实和发布误导性广告的事实。

13.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喀市市监稽处罚〔2023〕322号）1份，证明当事人因违法发布医疗广告被处罚过的事实。

14. 当事人提交的检讨书 1 份，困难申请 1 份，整改报告 1 份，证明当事人承认自己的违法行为事实及整改态度。

15. 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喀市市监罚告〔2024〕189号）1份，证明执法人员依法向当事人告知行政处罚的事实。

16. 当事人提供的陈述材料 1 份，证明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对行政处罚提出陈述说明的事实。

当事人利用互联网媒体所发布的医疗广告内容，具有自由性、明确的营销性、公众性。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如下规定：

1. 当事人在微信朋友圈上所发布未经审查的医疗广告行为，违反了“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根据“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当事人的上述违法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予以处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构成了未经审查发布医疗广告行为。

2. 当事人发布的医疗广告表现形式含有涉及医疗技术、医疗方法、疾病名称；含有宣传治愈率、有效率等诊疗效果；含有利用患者形象作证明的内容；“梵熙私密隆重推出，三分钟长肉芽，立竿见影”等医疗广告，含有表示功效的断言或者保证内容。违反了“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根据“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当事人的上述违法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予以处罚。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六条（第一项、第五项）的规定，构成了违法发布医疗广告行为。

3. 当事人发布的“梵熙私密隆重推出，市场唯一，爆品...”等广告用绝对化语言、“隆胸术后即刻对比，做挺女人，告别飞机场”等引起容貌焦虑的广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三项、第七项）规定，构成

了发布广告使用“唯一”等绝对化用语和违背社会良好风尚的违法行为。

4. 当事人发布的“交 138 有机会获得 10 万医美服务”的服务内容与实际情况不完全相符，误导消费者的医疗广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条、第二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构成发布虚假广告。

当事人发布医疗广告，同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条、第九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有牵连关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市场监管总局有关规定，利用吸收原则，当事人较为严重的违法行为是发布“交 138 有机会获得 10 万医美服务”的虚假广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条“广告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二项“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规格、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或者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以及与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允诺等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对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的”的规定，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构成虚假广告。

2024 年 9 月 18 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喀市市监罚告〔2024〕189 号），告知当事人拟

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2024年9月25日向本局提供陈述材料，提供《朋友圈案例文案合作协议》、微信支付转账记录等资料。当事人说明其发布的广告有广告费用。根据当事人提供的协议和转账记录，无法证明当事人利用微信朋友圈所发布的广告实际费用，故无法计算当事人发布的违法广告费用金额。当事人提出企业运营困难、单身母亲供养孩子、家庭成员有重大疾病等生活遇到困难的陈述说明，并提供相应的印证资料。

本局需要说明的情形如下：

1. 当事人及时消除违法广告内容社会影响，所发布的虚假广告无社会危害后果；

2. 当事人在一年内同类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一次（行政处罚决定书喀市市监稽处罚〔2023〕322号）；

3. 群众举报当事人举办平台直播促销活动，直播间宣传其医疗技术、医疗功能等内容，当事人未及时停止发布违法广告；

4. 在案件调查过程中，当事人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资料；

5. 当事人违法广告内容发布在私人微信朋友圈，发布广告形式是自媒体和自有经营场所内，当事人发布的主要违法广告行为持续时间较短，不超过3个月。

本案中，当事人在案发后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提交检讨书，认识到自身存在的

违法行为，认错态度诚恳。本着“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和“过罚相当”原则，深化包容审慎监管，充分结合行政执法与经济发展的实际，减轻企业的负债压力，兼顾依法行政与优化营商环境的需求，把握处罚与教育引导之间的平衡，实现执法的社会效果与法律效果相统一，本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以及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三、十四条中的规定和第十七条“当事人既有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节，又有从重行政处罚情节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结合案件情况综合考虑后作出裁量决定”的规定，结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领域减免责“三项清单”（2023年版）》，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决定予以减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

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发布广告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罚款 30000 元。

当事人接到本处罚决定书即日起15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账户：喀什市财政局，账号：65*****76）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喀什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喀什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10月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二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